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0〕1212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能繁母猪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稳产保供工作，根据鄂财农发〔2019〕63号文件以及武财农〔2019〕941号文件精神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能繁母猪一次性补贴资金 188.52 万元，其中：从上级资金中安排 136 万元（武财农〔2019〕941 号）、区本级安排一次性补贴资金 52.52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对企业补助 507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们接此通知后，规范补贴程序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

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